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祈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、陳鴻國、陳菊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